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 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

樊杏华◎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 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

樊杏华◎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 / 樊杏华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115-3046-2

I. ①环… II. ①樊…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0998 号

书 名: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

著 者: 樊杏华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袁兆英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二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105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3.5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3046-2

定 价: 68.00 元

作者简介

樊杏华 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环境法学、劳动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兼任校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先后在《知识产权》、《生态经济》、《环境保护》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前 言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是当今世界国家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年均9.8%的增速被认为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奇迹”,衡量经济增长指标的GDP总量从1978年3645亿元增长到2007年249530亿元,再到2013年568845亿元。^①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威胁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生死攸关的问题。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近20多年来集中出现,呈现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缘起于此背景,通过对我国大规模环境损害的严峻现实、对污染宣战和生态安全时代背景、环境损害责任实践面临的法律困境的考察,探讨构建完善的环境损害责任法律体系,为环境损害赔偿的顺利开展提供理论和制度支持,既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又有较强的现实价值。

① 改革开放3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一, http://www.gov.cn/gzdt/2008-10/27/content_1132281.htm, 访问日期2014年10月13日。

②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号, http://www.gov.cn/jwqk/2005-12/13/content_125736.htm, 访问日期2014年10月13日。

一、研究背景

(一) 环境损害的严峻现实^①

1. 从大数据看环境损害

以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水和大气质量的数据为例,代表性的长江、黄河、珠江、淮河、海河、辽河的国控断面中,劣Ⅴ类^②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7.5%、33.3%、6.4%、25.5%、62.7%、42.9%。这意味着我国淮河、黄河有近1/3的河段水体基本上已无使用功能,而海河、辽河中更有近一半的河段水体基本为无法利用的水质标准。河流污染不仅造成河流本身的损害,还造成流域的地下水、土壤以及人民身体健康损害。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劣四类^③海水点位比例为18.6%,其中渤海、东海、南海劣四类水质比例分别为6.1%、49.5%、5.8%。可以看出,近岸海域海水污染严重。

近3年,灰霾天气在全国多个城市频繁出现,大气污染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成为政府关注重点问题。2013年,三大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中,京津冀和珠三角所有城市均未达标,长三角仅舟山一个城市达标;京津冀13个地级以上城市平均达标天数为37.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20.7%;10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低于50%,其中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4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6.2%。2013年1月份的灰霾污染过程接连出现17天,造成74个城市发生677天次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其中重度污染477天次,严重污染200天次,污染较重的区域主要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河北南部地区,石家庄、邢台成为污染最重城市。12月1日至9日,中东部地区集中发生了严重的灰霾污染过程,造成74个城市发生271天次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其中重度污染160天次,严重污染111天次。^④

①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部2009~2013年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http://www.mep.gov.cn/gzfw/xzzx/>, 访问日期2014年10月13日。

② 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超过五类水质标准的水体基本上已无使用功能。

③ 依照《海水水质标准》,超过四类水质标准的水体基本上已无使用功能。

④ 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http://www.mep.gov.cn/gzfw/xzzx/>, 访问日期2014年10月13日。郅建荣,去年74个城市仅三城空气质量达标,《法制日报》,2014-06-05。

土壤污染与粮食安全和公众健康息息相关，日本骨痛病的惨痛教训历历在目。2014年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表明，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其中，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土壤污染主要是以无机型为主，无机污染物超标点位数占全部超标点位的82.8%。^①

雾霾、水污染、土壤污染被称作中华民族的“心肺之患”、“心腹之患”和“心头之患”，解决三大污染问题，不仅政府和社会公众应当共同关注，更需要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建立完善的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和环境损害修复法律制度，不仅关注赔偿问题，更应重视受损环境的修复问题。

2. 从官方的评价看环境损害现状

环境状况公报是环保部向社会公众做出的关于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公开报告。通过对近五年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中对环境质量整体现状和代表性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的定性和定量描述，可以了解我国的整体环境现状和代表性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同时也可以管窥官方对我国环境质量现状的整体评价。

对于中国生态环境现状，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中国生态保护》指出，由于中国人均资源相对不足，地区差异较大，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② 对于环境质量现状：2009年和2010年环境状况公报中没有对整体环境质量做出评价；2011年、2012年全国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保持平稳；2013年全国环境质量总体一般。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评价：2009年、2010年做出了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的评价；2011年没有评价；2012年做出了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海洋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的评价；2013年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部分城市河段污染较重；海水环境状况总体较好，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的评价。对于整体环境质量现状，官方从不做评价到做出“稳定”评价

①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2014年4月17日）。

② 环境保护总局，中国的生态保护，《环境保护》，2006（11）：18。

再到“一般”的评价。对于代表性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地表水从污染依然严重到轻度污染；空气质量从总体良好到不容乐观的评价。2013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上，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指出，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减排任务艰巨，环境污染仍然十分严重，70%左右的城市不能达到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1月份大范围雾霾天气，影响17个省（区、市），约占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受影响人口达6亿；20%左右的国控断面水质依然为劣五类，基本丧失水体功能。环境风险继续增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比较突出，PM_{2.5}污染问题已经成为继物价、国民生产总值之后的最为公众关心的问题。^①官方对我国环境质量现状的总体评价可以总结为环境质量一般、环境形势严峻、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增加。

3. 从学者的评价看环境损害现状

“当老百姓失去清洁的饮用水，呼吸着污浊的空气，连生命安全都岌岌可危时，GDP的增长、工业产值的飙升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发展的确是硬道理，但是如果发展破坏了生存环境，那就没有道理了。中国必须改变目前被动的局面，不能再继续牺牲环境和健康换取美元了。否则，我们就是对子孙后代犯罪。”^②这是著名的生态学家蒋高明在其《中国的生态环境危急》一书的第一章GDP崇拜中写下的一段话。在该书中，作者对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了全景式描述，从“招商引资”引发的工业污染到“跑马圈水”资源破坏；从垃圾包围城市的固体废物污染到吃化肥和添加剂的农业污染；从水污染造成的资源危机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导致的生态危机，最后是气候变化下的生存环境。森林退化、湿地锐减、河流污染、气候异常、沙尘暴频发、生物多样性丧失、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土壤污染、垃圾围城成为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不利因素。也有学者认为，我国的环境状况30多年来一直呈恶化趋势，大气和水体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远超环境容量，酸雨面积不断扩大，灰霾遮蔽半个

① 17省6亿人口受到雾霾天气影响，环保部将着力解决民生环境问题，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3-01/24/content_4149688.htm?node=20908，2014年10月13日访问。

② 蒋高明著，《中国生态环境危急》，海南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中国；江河湖海污染，使得一些地方守着大河没水喝；全国土壤污染物总的超标率超过16%，使得一些地方的居民守着稻田没米吃；生态破坏使得水土严重流失，沙尘天气增多，一些动植物灭绝或者濒于灭绝。^①“空气污染问题如果得不到控制，若干年后我国肿瘤患者可能成几何级数增加，到那时算账就不得了啦！”针对灰霾频袭中国，全国人大代表钟南山如是说。^②自2005年松花江污染事件以来，先后发生太湖蓝藻事件（2007年）、广东北江污染事件（2009年）、云南曲靖铬污染事件（2011年）、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2012年）、长治苯胺泄露事件（2012年），一系列水污染事件的频繁发生，触动公众神经。由杨功焕教授主编《淮河流域水环境与消化道肿瘤死亡图集》，通过对比淮河流域地区人群30年死亡模式的变化趋势，发现污染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地区，也是消化道肿瘤死亡上升幅度最高的地区，其上升幅度是全国相应肿瘤死亡平均上升幅度的数倍。空间分析结果显示严重污染地区和新出现的几种消化道肿瘤高发区高度一致。^③从学者对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看，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公众健康损害和生态系统失衡的风险在增加，凸显中国环境问题的严重性

从官方的统计数据和学者的评价看，我国的环境局部有所改善、整体形势不容乐观。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表示，环境保护和治理要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④如何修复受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

① 王灿发，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中国法学》，2014（03）：34～53。

② 空气污染再发展下去肿瘤患者或几何级数增加，<http://epaper.qingdaonews.com/html/qdrb/20130306/qdrb546516.html>，2014年10月13日。

③ 杨功焕，庄大方主编，《淮河流域水环境与消化道肿瘤死亡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13年版。

④ 绝不牺牲环境换经济增长，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3_05/24/25691971_0.shtml?_from_ralated，2014年10月13日访问。周生贤，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求是》，2013（17）：18。

建立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法律机制,成为中国环境法学亟待解决的课题。

(二) 向污染宣战和生态文明的时代背景

从1973年国务院召开首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提出“三十二字方针”,到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向污染宣战”,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保护已经走过了40年的历程。^①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新的时期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现实,政府提出向污染宣战、建设生态文明,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难题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公众基本环境权益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②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石,建设生态文明的美丽中国成为空中楼阁。向污染宣战和建设生态文明,首要要解决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用铁规铁腕强化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清洁水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改善环境质量。^③而要强化污染防治,必须要健全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制度。

(三)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面临的法律困境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需要健全的法律制度。与传统的侵权责任相比,环境侵权行为停止之后,受损的环境如果未能得到修复,会经过潜伏、累积产生新的损害。正因为如此,环境法关注的不仅是侵权行为的停止和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更应当关注受损环境的修复责任。我国现的环境民事责任法律制度重点解决的是环境侵权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问题,而对于环境本身遭受的损害,现行的环境法律责任机制尚不健全,导致环境损

① 三十二字方针: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2012年11月19日。

③ 周生贤,向污染宣战将打好三大战役,《创新科技》,2014~04~08。

害的难以得到修复。

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和以《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环境法规定为基础的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对于环境污染和破坏,建立了一套以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管制的庞大且繁杂的环境管制法律体系;对于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建立了保护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以惩罚犯罪人为主的环境刑事责任法律体系。对于由环境污染和资源开采利用造成的“环境本身损害”,现行的环境民事、行政、刑事三大法律体系均存在因应不足的问题。尽管有《海洋环境法》规定了“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但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规定“责任者应当修复受到损害的环境”,大量的环境损害的修复责任由政府承担,加重了政府的负担;同时,污染的企业将修复责任转嫁到政府,导致企业不重视环保和放任污染的发生,导致中国环境治理中的治不胜治,防不胜防的被动局面。究其原因,根源在于污染者和破坏者未能真正承担起治理其污染或破坏的环境之责任。

二、研究目的

(一) 健全环境损害责任制度

健全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任法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生态环境保护新的理念的必然要求。本书的理论意义在于其基础性价值,一方面通过系统研究我国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任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法律及其实施中取得的成熟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任立法,落实新的环境保护理念和制度;另一方面通过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环境法律体系,弥补环境损害修复法律的空白和协调现行环境损害赔偿法律的冲突。

(二) 完善环境损害责任理论

中国环境问题的累积效应逐渐凸显,污浊的空气、污染的河流和看不见

的土壤污染、濒危的物种、脆弱的生态系统等问题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科学发展的重要因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形成社会资源的耗散，影响和谐社会和美丽中国的建设。由于我国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制度不健全，导致环境纠纷处理长期存在受理难、判决难、执行难的问题，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及时、应有的经济赔偿，环境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形成企业获得经济利益、政府承担污染治理和公众为污染事故买单的现象，根源在于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缺乏体系化的制度保障。因此，健全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责任法律是完善环境损害责任理论的紧迫要求。

（三）推动环境损害责任实践

实践中关于环境损害赔偿主要依据传统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实现对受害人的救济、环境损害的修复主要是由政府通过选择重点区域（例如，酸雨控制区）、重点流域（例如，淮河流域治污），通过个案式的区域和流域的治理来实施，这一模式契合了环境修复中的政府主导，但是，政府主导之下往往成为政府完全承担了治理的责任，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的，同时，使本应由造成损害的企业承担具体负责修复责任完全转嫁到政府，从而企业更加放任污染的发生，原因正是在于企业形成了“反正政府会最后去治理”的观念和“交了排污费就无修复责任”的观念。政府治理的效果并未能完全契合社会和公众对期望，引发了对政府的信任危机。贯彻环境法中的“污染者负担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健全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制度，让污染企业真正承担起修复和赔偿责任，建立政府主导下，企业负责对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法律制度，一方面使企业承担起本应承担的修复责任，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集中有限的财力去修复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损害。

三、研究的必要性

（一）环境损害责任法是实现环境公平正义必然要求

环境损害责任法是实现环境公平正义、保护公民环境权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我国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但由于我国环境损害修复和损害赔偿的法律不完善，造成环保机构、调解机构、人民法院在解决环境案件时无法可依，许多环境案件难立案、难判

决,导致环境污染受害人采取诸如上访、静坐、围攻政府等“私力救济”手段。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法,制定环境损害责任法,为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提供理论支撑和制度保证,有利于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救济受侵害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维护环境公平正义,保障公民环境权益,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二) 环境损害责任法是强化企业环保责任必然要求

在环境损害责任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造成污染的企业仅对传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对公共环境的损害,主要是由政府承担治理的责任,使本应由造成损害的企业承担具体负责修复责任完全转嫁到政府,从而企业更加放任污染的发生。健全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让污染企业真正承担起公共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使环境损害赔偿金额真正、全面反映实际环境损害,从而强化企业的环境责任,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真正贯彻落实“污染者负担和破坏者恢复”的环境法律原则,从根本上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

(三) 环境损害责任法是环境治理手段转型的必然要求

环境损害责任立法是实现环境治理手段转变的必然选择。我国现有的环保立法,更多地采用命令——服从的行政管制模式,缺乏激励企业和公众参与的协商——合作的政府善治模式;我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立法从无到有,从原则到具体,一定程度上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支持。但不可忽视的是,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还没有真正成为预防环境污染和破坏,遏制环境质量退化,实现环境治理和善治的利剑。^① 制定环境损害责任法,健全环境损害责任法律机制,有利于提高政府、企业的守法意识,激励公众和环境保护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减少因群体性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风险,同时还能够培养公民的环境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利于政府、公众和企业都参与到环境保护中,实现环境保护目标,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四) 环境损害责任法是推进环境司法的必然要求

目前,我国公共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难以推动,是因为对纯环境损害的诉讼主体资格、纯环境损害的赔偿金评估和计算方法、连带责任及责任分

① 樊杏华,中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法律困境及破解之道,《世界环境》,2014(01):25~26。

担、因果关系的认定、诉讼费用负担和法律援助、环境损害的认定、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的选择等问题尚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规定,导致实践中公共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存在诸多的困境。健全环境损害责任制度,建立与之相配套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修复法律机制,可以为司法机关审理环境损害案件和环保机构修复受损环境提供法律支持。

四、研究内容

从整体结构看,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研究国内环境损害责任法的基本理论及司法实践;第三章和第四章对发达国家环境损害责任法的主要内容及立法新发展进行研究;第五章提出了完善我国环境损害赔偿法和制定环境损害责任法的立法建议。具体内容:

前言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必要性、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第一章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研究,共分四节:第一节从环境损害概念辨析、环境损害的特性、环境损害的发生背景以及环境损害产生的深层原因分析了环境损害的基础理论;第二节从法律责任、环境损害责任、环境损害责任法三方面界定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第三节主要从环境损害责任研究的历史视角、环境损害责任理论研究中的焦点之争以及环境损害责任法律面临的困境三方面论述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

第二章环境损害案件的实证分析,共分四节:第一节从分析样本的来源与筛选和分析架构与分析检索项说明环境损害责任案件分析要素选择;第二节对环境损害案件判决书形式部分进行分析;第三节环境损害案件判决书实质内容进行分析;第四节针对判决书形式和实质问题的完善建议。

第三章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研究,共分四节:第一节主要介绍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第二节对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内容进行比较研究;第三节对以日本公害案件为样本对国外环境损害案件进实证分析研究;第四节总结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对我国的启示。

第四章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的新发展——欧盟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研究,共分四节:第一节介绍欧盟环境损害责任法历史发展;第二节主要研究

《环境责任指令》基本内容；第三节研究《环境责任指令》的重要制度；第四节总结欧盟环境损害责任法的特色及对我国的启示。

第五章完善中国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共分三节：第一节提出了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法的法律建议；第二节提出制定环境损害责任法立法建议；第三节提出环境损害责任法的建议草案。

五、研究方法

环境损害责任立法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工程，既涉及对我国现有相关立法的整合，也涉及对国外立法的借鉴；既涉及对原有损害赔偿立法的传统继承，也涉及理论、原则和规则的创新；既涉及法律的问题，也涉及环境科学技术方法的采用。因此，研究的技术路线既不能是纯法律的，也不能是纯自然科学的，需要运用多种方法手段进行研究。

1. 文本分析法

收集整理国内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责任法律，通过对文本的分析和整理，研究国外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立法，分析中国损害责任立法存在的问题，为本文提供研究的逻辑起点；通过对中国的有关立法及其规定与国外立法进行对比，以及对国外立法内容的详细解读，找出可借鉴的经验。

2. 实证分析法

进行环境损害责任立法、司法及实践中存在问题的调研，与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方面的专家学者交流，收集环境损害责任案例，分析立法、执法和司法部门在环境损害赔偿实践中存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本文的研究提供实证资料支持；通过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夯实对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的研究基础。

3. 案例分析法

通过分析典型环境损害赔偿案例，从背景、案例实施方案、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论等方面进行个案研究，一方面可以验证理论分析研究取得的结论是否与实践经验相一致；另一方面进一步分析环境损害赔偿立法中存在问题，为本文深入的研究提供实例指引，并提出合理可行的立法建议。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研究	1
第一节 环境损害的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界定	15
第三节 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研究现状及问题	22
第二章 环境损害案件的实证分析	40
第一节 环境损害案件分析要素选择	41
第二节 环境损害案件判决书形式部分的量化分析	44
第三节 环境损害案件判决书实体内容的量化分析	64
第四节 针对环境损害案件判决书形式和实质问题的完善建议	82
第三章 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研究	84
第一节 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概述	84
第二节 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内容比较	96
第三节 国外环境损害案件实证分析——以日本公害案件为样本	111
第四节 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启示	118

第四章 国外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的新发展	121
第一节 欧盟环境损害责任法概述	121
第二节 《环境责任指令》基本内容	123
第三节 《环境责任指令》的重要制度	130
第四节 《环境责任指令》的特色及启示	135
第五章 完善中国环境损害责任立法.....	139
第一节 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法	139
第二节 制定环境损害责任法	146
第三节 《环境责任法》建议草案	149
结 语.....	152
附录一:英格兰《环境损害预防和修复条例》.....	154
附录二:爱尔兰《环境责任条例》	173
参考文献	192